

#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脈動電子期刊編輯會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教研秘字第 112180074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教研秘字第 1131800031 號函修正第三、四、五點

- 一、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促進教育理念與教學實務交流分享，發行《教育脈動》電子期刊（以下簡稱本刊），特成立編輯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刊旨在加強教育理念之交流、教學實務之分享、教育經驗傳承、教育成果分享，俾增進教育人員專業知能，進而提升教育實踐品質。
- 三、本刊每年出版三期，於每年四、八、十二月出刊。本刊分別自教育理念、法令、政策、實務與創見等相關領域徵求來稿；必要時，得邀約該領域具有學術聲望之學者專家撰稿或選輯國內外的教育資料與訊息，稿件處理原則依照本刊相關規定辦理。
- 四、編輯會職掌如下：
  - (一) 制定本刊編輯政策、編輯主題。
  - (二) 修訂「徵稿啟事」與「審稿辦法」等相關作業制度。
  - (三) 對外稿件之徵求並推薦各期專欄文稿邀稿人選。
  - (四) 依本刊審稿辦法討論各期收錄稿件，並決議刊載之期數。
- 五、編輯會組織如下：
  - (一) 發行人：由本院院長擔任，為本刊對外負責人。
  - (二) 總編輯：由本院院長擔任或於編輯委員遴選一人兼任。
  - (三) 主編：由編輯委員依當期主題專業推舉產生，負責投稿論文預審、審查人選推薦及出刊前複審確認等相關事宜。
  - (四) 編輯委員：
    1. 由本院院長遴選九至十三位院內或院外學者專家擔任為原則。
    2. 編輯委員任期二年，並得連任。
    3. 負責於編輯會會議中討論本刊相關事宜，並針對文稿進行討論與決審。
  - (五) 編輯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六、編輯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院外委員出席會議，依照規定支給相關費

用。

七、編輯會原則上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複審該期稿件並決定收錄篇數及刊載順序；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由總編輯主持，如總編輯無法主持，由總編輯指定委員主持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